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冬旨
電話：8462860#377
電子信箱：angela66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332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52700443_senddoc2_prin、
A09000000E_1152700443_senddoc2_Attach、
A09000000E_1152700443_senddoc2_Attach、
A09000000E_1152700443_senddoc2_Attach (376550000A_1150033236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500332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33236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5003323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115至116年「適性教學核心學校」、「適性教學基地學校」及「適性教學教材開發中心學校」聯合甄選，請學校踴躍申請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數位學習已建置「教育部因材網」（以下簡稱因材網）數位學習平臺，提供數位內容及課間工具與適性診斷的功能。數位內容包含學科、學科素養、議題導向、互動式與遊戲式教材及生成式AI學習夥伴「e度」，可提供教師及學生數位教學及自主學習使用。
- 二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校辦理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」及「適性教學教材開發計畫」，負責教育部因材網系統維護、各科目（議題）教材開發及適性教學推廣，將公開甄選「適性教學核心學校」（以下簡稱核心學校）、「適性教學基地學校」（以下簡稱基地學校）及「適性教學

115/02/12



教材開發中心學校」(以下簡稱中心學校)，以協助適性教學推廣、因材網使用、教材運用及教學實驗。

三、核心學校、基地學校及中心學校申請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6日(五)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至數位內容充實計畫網站活動報名頁面(網址：<https://proj.moe.edu.tw/dcep/>)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申請表。

(三)甄選內容、申請表及補助經費請參閱附件1至3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及各科目(議題)計畫聯絡人洽詢(同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學校踴躍申請。

四、甄選計畫定於115年2月25日(三)辦理線上甄選說明會，說明會相關資訊公告於因材網適性教學學校甄選頁面(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adaPick/>)，請學校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